

安环建〔2021〕34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天威不锈钢制品厂 年加工 10 万件不锈钢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天威不锈钢制品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天威不锈钢制品厂年加工 10 万件不锈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天威不锈钢制品厂年加工 10 万件不锈钢制品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一村瑞兴前，占地面积 680m²，建筑面积 680m²，项目建成后，可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10 万件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

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及修改单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:0.27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天威不锈钢制品厂年加工10万件不锈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

2021年3月5日

抄送：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
